

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文件

中关村氢标字〔2023〕3号

关于联盟 2023 年第三批团体标准 立项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经专家评审和论证，确定《氢燃料电池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要求》等 4 项团体标准（见附件 1）符合立项要求，准予立项。特此公告。

请各单位按照联盟团体标准工作流程和要求组织相关起草单位开展标准编制工作，严格规范标准制修订程序，把控标准质量，按期完成团体标准编制任务。

如有单位（机构）有意参加本次标准项目起草工作，请于 11 月 15 日前将登记表（见附件 2）盖章扫描件报送联盟标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崔志云 17310320560

电子邮箱：info@zhfca.org.cn

- 附件：1. 联盟 2023 年第三批团体标准立项项目汇总表
2. 联盟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单位登记表

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联盟 2023 年第三批团体标准立项项目汇总表

立项编号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牵头起草单位
ZHFCA20230301	氢燃料电池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要求	制定	上海博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FCA20230302	汽车用液氢加氢口	制定	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
ZHFCA20230303	液氢燃料电池电动商用车 定型试验规程	制定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ZHFCA20230304	车用燃料电池发动机倾斜及摇摆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	制定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联盟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单位登记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参加团体标准 项目名称		1. 2.		
技术负 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参加起 草人	姓名		职务/职称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单位意见： 我单位申请作为_____标准起草单位，并委派专人参与标准起草，对标准起草工作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持，按要求完成相关任务，承担应尽义务。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